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坚持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综合协调本区老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本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负责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推进有关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本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6.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落实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

9. 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0. 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负责本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2. 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3. 负责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退职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14.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5.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具体为：丰台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丰台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丰台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办公室（丰台区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丰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事务中心、丰台区救助管理站、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68491.0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929.29 万元减少 438.23 万元，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丰台区民政局原下属二级单位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已完成注销。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6012.7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27.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2478.2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8491.0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929.29 万元减少 438.23 万元，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丰台区民政局原下属二级单位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已完成注销。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441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44%，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218.36 万元增加 194.64 万元，增长 4.61%。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64078.0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4710.94 万元减少 632.88 万元，下降 0.9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 2025 年我部门按规定对 1 辆达到使用年限的公务用车办理了报废手续。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购买车辆保险、车辆维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0.1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3.73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六、名词解释

老年人三项补贴：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发放给具有本市户口且符合相应条件老年人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包括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三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4号），发放给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人服务一

卡通”、符合条件残疾人的补助，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有”“五性”：“七有”即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五性”是北京市委提出的，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北京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呈现出“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的新特点。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以“政府主导、专业支撑、家庭参与”为原则，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搬到老年人家中，将专业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提升居家生活的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的专业照料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社会救助四类人群：是指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即独居老人、重病人员、重残人员、未成年人等。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